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要點

102.7.22. 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經第九次擴大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1 日經第 10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4 日經第 一 次擴大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壹、依據

- 一、學校衛生法第 15 條第二項。
- 二、教育部 92 年 7 月 16 日公佈「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 三、依教育部臺教綜(五)字第 1090182915B 號令修正發布。

貳、目的

本規定所稱緊急傷病處理，係指學校應提供學生及教職員工在學校內發生事故傷害與疾病之急救照護，使傷害能降低及不延誤就醫時間。

參、本準則所稱緊急傷病，其項目如下：

- 一、急性腹瀉、嘔吐。
- 二、急性疼痛，需要緊急處理以辨明病因。
- 三、急性出血。
- 四、急性中毒或過敏反應。
- 五、突發性體溫不穩定。
- 六、呼吸困難。
- 七、意識不清。
- 八、異物進入體內。
- 九、罹患精神疾病之人有危及他人或自己安全之虞。
- 十、重大意外導致之急性傷害。
- 十一、生命徵象不穩定或心跳停止。
- 十二、應立即處理之法定傳染病。
- 十三、其他具有急性及嚴重性症狀，如未即時給予救護處理，將導致個人健康、身體功能嚴重傷害或身體器官機能嚴重異常之傷病。

本準則所稱緊急傷病處理，係指學校應提供學生及教職員工在學校內發生事故傷害與疾病之急救及照護。

肆、本校緊急傷病救護，其組織編制及職掌如下表。

職稱	負責人	分機	職責
總指揮官	校長	701	統籌指揮，適當整合、調度緊急傷病處理相關之各項資源、人力、物力。
現場指揮官	學務主任	201	1. 負責現場維護、指揮、控制。 2. 負責協調、調度各相關處室及人員協助處理傷病患。 3. 負責通報總指揮官。 4.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職稱	負責人	分機	職責
			5. 負責事後慰問、關切等相關事宜、必要時得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召開協調會。
現場 管制組	主任 教官	202	1. 掌握送醫時效、討論送醫地點、送醫車輛及護送人員安排、調度。 2. 校園安全事件災因調查分析及防治等相關事宜。 3. 必要時引導疏散方向、現場隔離。 4. 協助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5. 視情況通知警察局(如有違法情事)。
	1. 生輔組 2. 一般教官 3. 校安人員	204 209 218 219	1. 協助傷病患送醫，並聯絡家長處理後續事宜。 2. 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 3. 現場秩序管理。 4. 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 5. 引導師生疏散方向。 6. 清點人數。
現場 副指揮 官	衛生組長	205	1. 協助現場指揮官。 2. 協助傷患送醫。 3. 支援健康中心相關業務。 4. 辦理急救教育研習。
緊急救 護組	校護	211	1. 成立緊急救護中心。 2. 實施緊急救護與檢傷分類。 3. 充實、管理、運用傷病處理設備。 4. 救護相關資料之建立及記錄。 5. 協助辦理學生平安保險事宜。
支援組	導師		協助送醫及支援現場救護工作、與家長聯繫及後續追蹤輔導。
	教務處	101	1. 安排護送人員(教師)之上課班級代課及請假事宜。 2. 停課及補課相關事務處理。
	總務處	301	1. 於重大傷害發生時，交通工具的調度。 2. 校園設施安全維護管理。
	輔導室	521	協助重大傷病之心靈與壓力輔導，並協助學生情緒調適及心理重建。
	秘書室	702	處理新聞稿、記者採訪事宜

伍、實施方式

- 一、依緊急傷病處理流程進行處理(如表一)。
- 二、救護經費補助：由家長會費支應。
- 三、救護交通工具：基於安全考量，護送就醫工具以救護車或計程車為主。
- 四、依檢傷分類(如表二)處理，**中度(3級)**及**輕度(4級)**護送傷患就醫處理情況如下：

(一) 由校護或生輔組先聯絡家長，請家長前來帶同學就醫。

- (二) 若家長不克前來，但仍須送醫時，學校派員以計程車護送就醫，護送人員次序為→(1)導師→(2)輔導教官、一般教官或校安人員→(3)衛生組長→(4)生輔組長→(5)社團活動組長→(6)訓育組長→(7)體育組長→(8)主任教官→(9)學務主任。
- (三) 經健康中心護理師評估狀況後，**極重度(1級)及重度(2級)**須聯絡救護車，但未達重大傷病導致意識不清或昏迷時及重度(2級)以下時，護送人員順序同上。
- (四) **極重度(1級)及特殊狀況**(有立即性或繼續性傷害或危及生命之虞)須聯絡救護車，且為重大傷病導致意識不清或昏迷外生命危險或特殊情況，經校護到場急救並立即聯絡119，由校護陪同送醫。
- (五) 校護隨同救護車護送學生就醫時，健康中心由另一位護理師或代理人(衛生組長)留守。
- (六) 校護至醫院後，若家長無法於一小時內到達醫院者，應通知導師或輔導教官至醫院接替校護至家長到達醫院。
- (七) 學校無法即時聯絡學生家長告知處理措施者，仍應繼續執行緊急傷病處理。
- (八) 如學校傷病事件涉及暴力傷人或違法情事，由主任教官(或代理人)通報警察機關。

陸、安全教育與訓練

- 一、學校護理人員應接受下列緊急救護訓練課程至少四十小時，每二年接受複訓課程八小時，並均應取得合格證明：

教學醫院辦理之緊急救護訓練課程。

各級主管機關、衛生及消防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或許可之機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之緊急救護訓練課程。

前項四十小時訓練課程，應包括緊急醫療救護概論、病患身體評估、基本急救技術、急救器材使用、創傷病患評估與處置、非創傷急症病患評估與處置、環境急症病患評估與處置、檢傷分類與大量傷病處理、急救教學與教案設計、綜合演練及考試。

第一項八小時複訓課程，應自前項課程中選擇實施，並應通過實作考核。

- 二、學校應協助教職員工及學生定期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至少四小時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並鼓勵師生成立急救社團(隊)。

柒、其他相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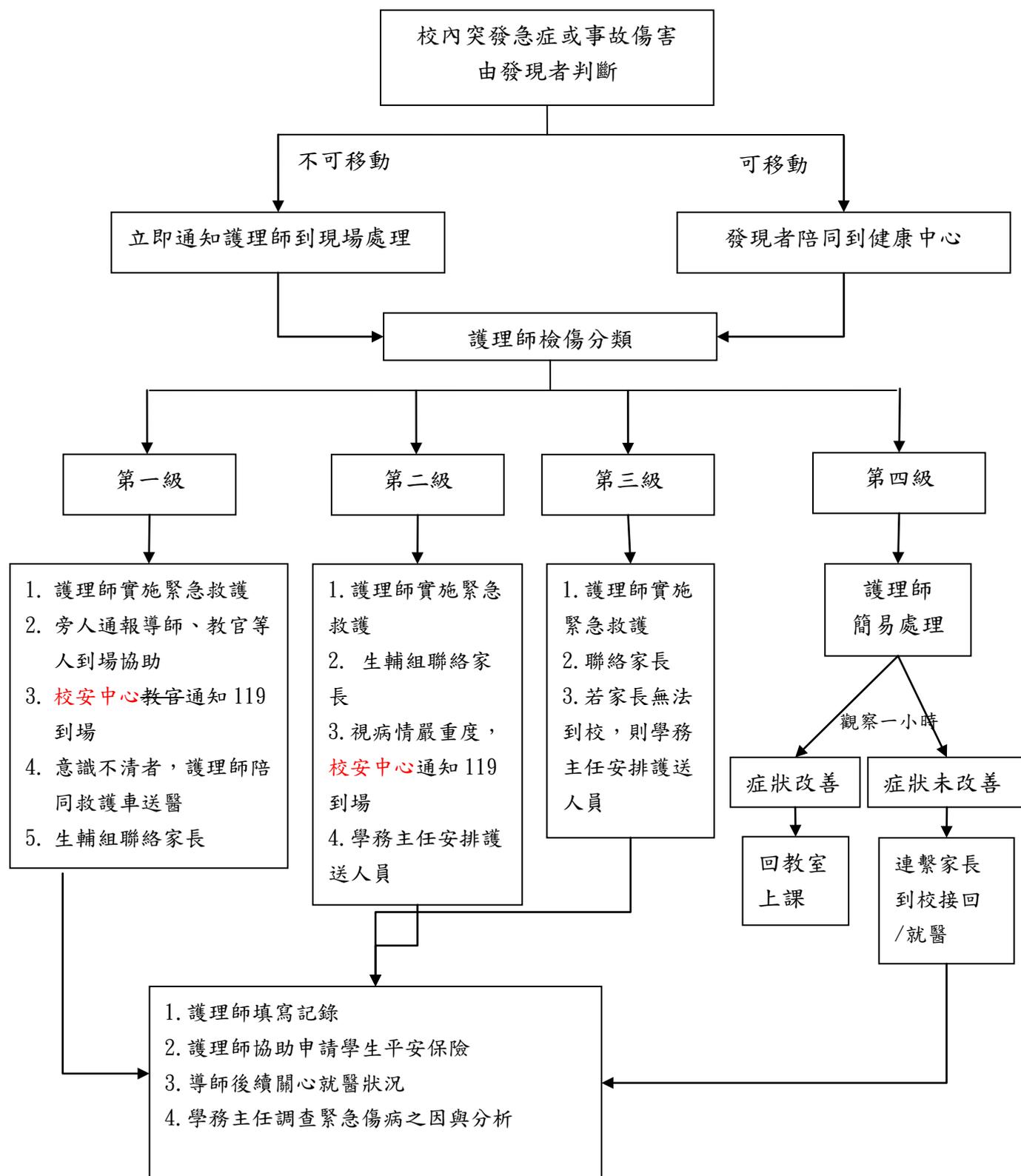
- 一、護送傷患就醫的人員，教職員一律公假(如護送任務逾下班時間或逾假日值班時間，依人事室公告加班或補休相關規定辦理)，如護送教師有課務，由教務處負責調派臨時代理人。
- 二、學生以救護車送醫後，健康中心應填寫送醫紀錄表，將有關資料及處理過程以書面報告呈有關單位及校長核閱。

三、健康中心應將緊急傷病處理情形記錄，記錄內容包含緊急傷病項目、發生時間、地點及緊急處理過程及追蹤等。

四、非上班上課時間，校內緊急傷病由校安值班教官或晚自修(假日自修)輪值人員協助處理。

捌、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一 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護送人員順序：(1) 導師 (2) 輔導教官、一般教官或校安人員 (3) 衛生組長 (4) 生輔組長 (5) 社團活動組長 (6) 訓育組長 (7) 體育組長 (8) 主任教官 (9) 學務主任。

附表二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檢傷分類救護分級表

嚴重程度	極重度：1 級	重度：2 級	中度：3 級	輕度：4 級	
緊急程度	危及生命	緊急	次緊急	非緊急	
等待時間	需立即處理	30-60 分鐘內處理完畢	4 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	門診治療	簡易護理
臨床表徵	<p>指死亡或瀕臨死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命徵象不穩定 ●心搏停止、休克、昏迷、意識不清 ●非竇性心搏過速 ●心室顫動 ●疑為心臟病引起之胸痛 ●呼吸窘迫、呼吸道阻塞 ●連續性氣喘狀態 ●癲癇重積狀態 ●頸〈脊椎〉骨折 ●嚴重創傷，如高處摔下，長骨骨折、骨盆腔骨折 ●肢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 ●大的開放性傷口、刀刺傷等 ●溺水、重度燒傷 ●低血糖(低於 40mg/dl) ●無法控制的出血。 	<p>重傷害或傷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呼吸困難 ●氣喘 ●腸胃道出血 ●眼部灼傷或穿刺傷 ●骨折 ●撕裂傷 ●動物咬傷 ●中毒 ●強暴 ●嚴重腹痛 	<p>需送至校外就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脫臼、扭傷 ●切割傷需縫合 ●腹部疼痛 ●單純性骨折 ●無神經血管受損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燒 38 度以上 ●輕度腹痛 ●腹瀉 ●嘔吐 ●頭痛暈眩 ●疑似傳染病 ●慢性病急性發作 	<p>擦藥、包紮、休息即可繼續上課者。</p>
學校採行之處理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 2. 撥 119 求救。 3.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4. 通知家長。 5. 重大傷病導致意識不清或昏迷外生命危險或特殊情況，校護陪同就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傷病急症處置。 2. 視病情嚴重度，撥 119 求援。 3.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4. 通知家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傷病急症處理。 2.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3. 通知家長。 4. 由鄰近醫療院所處置即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簡易傷病照護。 2. 擦藥、包紮、固定或稍事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3. 經由臥床休息一小時後仍無法上課，通知家長接回就醫休養。 4. 傷病情況特殊時以聯絡導師及電話告知家長。 	

臺南女中學校附近醫院診所一覽表

2021.6月整理

分類	醫療院所名稱	電話/地址	門診時間	路程
醫學中心	成大醫院	2353535 勝利路 138 號	24 小時急診	開車：10 分鐘
區域醫院	新樓醫院	2748316 東門路 1 段 57 號	24 小時急診	開車：5 分鐘
地區醫院	郭綜合醫院	2221111 民生路 2 段 22 號	24 小時急診	開車：5 分鐘
內科	南門診所	2146847 南門路 179~5 號	08:30 - 12:00、 15:00 - 18:00、 18:30 - 21:00 超音波、心電圖、抽血檢查	走路：6 分鐘 開車：2 分鐘
內兒科	陳俊達小兒科診所	2221867 中山路 21 號	08:30 - 12:00、 15:30 - 17:30、 18:30 - 21:00	走路：11 分鐘 開車：5 分鐘
耳鼻喉	王日榮耳鼻喉科	2149955 大同路二段 102 號	8:30~10:30(W1、4~12:30) 15:30~18:30(W2 下午休)	走路：14 分鐘 開車：4 分鐘
眼科	陳裕程眼科	2293501 府前路一段 176 號	9:00~11:30 (w2、4、6) 14:30~17:00 (w1~w6) 18:30~20:00 (w1、3、5)	走路：5 分鐘 開車：3 分鐘
骨外科	明義骨外科	2130271 大同路二段 104 號	8:30~12:00 17:30~21:00 附設 X 光機	走路：14 分鐘 開車：4 分鐘
耳鼻喉	呂宗禧耳鼻喉科診所	2282155 民權路一段 261 號	08:30 - 12:00、 15:00 - 18:00、 19:00 - 21:00(每週三休息)	走路：10 分鐘 開車：5 分鐘
耳鼻喉	楊元勳耳鼻喉科診所	2263830 民權路一段 231 號	08:30 - 12:00、 15:00 - 19:00	走路：10 分鐘 開車：5 分鐘
牙科	安田診所	2263588 府前路一段 172 號	09:00 - 12:00、 14:30 - 17:00、 18:00 - 19:30	走路：4 分鐘 開車：3 分鐘

臺南女中臨近醫療機構

